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汽、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辦法

壹、目的：為確保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維護校園安寧與維持校園停車之秩序並兼顧學生實際需求，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訂定此辦法。

貳、具體作法：

一、申請車輛停車證程序：

1. 於學期開始時欲申請停車證之同學請向各班風紀股長登記領取同意書。
2. 持機車駕照、行照、學生證影本交風紀股長彙整後，逕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欲辦理汽車到校者，請由本人向生輔組辦理；未滿二十歲者請檢附家長同意書，凡證件不齊不得辦理。
3. 各班統計彙整後由總務股長將本學期停車場地費(汽車 600 元、機車 110 元、自行車 45 元)交生輔組代收。
4. 生輔組造冊列管，並將停車場地費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後，發放停車證。
5. 本校停車位有限，採先申請且無違規紀錄者先核定為原則，如遇車位已申請額滿則不再開放車位申請。
6. 另停車證貼紙發生損壞、遺失或更換機車者，必須將貼紙撕下繳回生輔組補辦(有損壞亦可，補辦費用 50 元)。

二、上、放學管制規定：

1. 上學期間汽車一律從後門進出，停放於後門資源場停車格內(請總務處協助將汽車格重新繪製)；機車、自行停放在側門前及後門停車場內。
2. 放學管制時間，汽、機車及自行車由後門進出，並於 2210 分後始開離學校(機車及行人先行離校，以確保人車安全)；。
3. 為便利門禁管制上學期間車輛進出時間為 1730~1805 逾時到校者，不得再將車輛駛進校園(自然不可抗拒之因素除外)，另進出校園應確保遵守交通規則，服從交通指揮進出校門。
4. 乘騎機車及自行車上、放學者，為顧及個人安全，應戴安全帽。
5. 各式車輛在校內行駛時，時速請低於 20 公里，禁亂鳴喇叭並注意行車安全，以維安全，違犯者記警告一支，累犯得累計，違規三次者收回車牌、取消於校內停車資格，車牌費用不另退回。

三、車輛停放管制規定：

1. 學生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請於開學時完成申辦手續，逾期者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至生輔組辦理補辦手續。
2. 學校於開學一週內按年級、班級之順序，全盤規劃停車位及發放停車證。

3. 學生領到停車證後請確實依規定展示，（汽車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之右側明顯處；機車請貼於機車右前方，自行車請貼於後方擋泥板上），以利檢查。
4. 學生若因故而臨時更換原有核定之汽機車至學校者，請自行至辦公室登記申請更換。
5. 志道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為管制區域，**學生汽車一律不得進入**。
6. 學校不定期派員檢查停放狀況，並加強執行取締工作。
7. 對無照違規騎機車者，除填寫自述表外，並通知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改善，對於屢犯不改善者，則以校規論處。
8. 本校僅提供場地，車輛及財物由同學自負保管之責；建議同學將車輛上鎖，並注意車位週遭環境(天候、樹木、圍牆)狀況，並加保相關保險，以避免同學們蒙受重大損失。
9. 車輛依規定不得擅自改裝，以維護行車安全，另若其改裝部分發出違反規定之聲響，依違反交通規則議處。

#### 參、獎懲：

一、上、放學未戴安全帽與不遵守交通規則及指揮者，均以下規定簽請處分：

1. 不遵交通指揮（含闖紅燈）—（記過乙次）。
2. 超越雙黃線—（第一次警告乙次，第二次記過乙次）。
3. 機車行走快車道—（記過乙次）。
4. 進出校門未打方向燈—（警告乙次）。
5. 未依門禁管制辦法進出校門—（警告乙次，違規三次收回車牌、取消於校內停車資格，車牌費用不另退回）。
6. 乘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警告乙次，違規三次收回車牌、取消於校內停車資格，車牌費用不另退回）。

二、無掛（置）停車證者，警告乙次，累犯則加倍處分。

三、任意停放汽機車，警告乙次，累犯則加倍處分，違規三次收回車牌、取消於校內停車資格，車牌費用不另退回。

四、未經報備擅自至地下停車場者，記警告乙次。

五、未依規定申請擅自停放者，每次記警告乙次。

六、違反本管理辦法第貳條之規定者，每次記警告乙次。

七、全學期均依規定且提出具體建設性之建議者，簽請加分獎勵。

肆、其他：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即刻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則另行修訂之。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汽、機車上放學家長保證書

敝子弟 \_\_\_\_\_ 就讀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因實際需要，請准予騎機車上、放學。  
本人負責督促子弟遵守校方下列規定：

- 一、 恪遵交通規則、不雙載、不超速及違規行駛。
- 二、 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請將行照、駕照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保險證影本貼於背面)
- 三、 駕駛機車必須戴安全帽。
- 四、 汽、機車依規定登記、停放於學校指定之停車格內。
- 五、 校內汽車車位場地費每學期 1000 元、機車車位場地費每學期 110 元、腳踏車車位場地每學期 45 元。
- 六、 學校僅提供停車位，車輛及財物請自行負保管責任，同學應將車輛上鎖並勿擺放貴重物品。

如有違犯上述規定願意接受校規處分，若有任何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家長簽章：  
立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切結書

1. 本校週邊人行道為景觀道路，擅自停放機車及腳踏車者將遭拖吊，考量學生上下學需求，本校提供場地停放汽、機車及腳踏車，惟本校僅提供場地，車輛及財物請自行負保管責任；為避免同學們蒙受重大損失，故請同學車輛停妥後務必上鎖，並將貴重物品帶走自行保管，並注意週遭環境狀況(如天候、圍牆、樹木…等)。
2. 各式車輛在校內均採慢速行駛，時速請低於 20 公里，違者警告一支，違規三次收回停車證、取消於校內停車資格，車牌費用不另退回，並將違規名單公佈週知。
3. 請遵照學校指示停放。
4. 停車證不得交換號碼，亦不得轉讓。
5. 本校停車位有限，採先申請且無違規紀錄者先核定為原則，如遇車位已申請額滿則不再開放車位申請。

簽署人：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